

國立成功大學 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

正修科技大學

國立成功大學與正修科技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，雙方約定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- 1.本協議之境外交換學生應為全職，且非取得學位之境外交換生。
- 2.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境外學生至對方學校(以下稱接待學校)學習，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，依學校公告為準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- 1.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境外交換生之條件、程序與規則，但應以接待學校已設學系(所)為限。
- 2.所屬學校應依當年度公告之作業時程，提供境外交換生申請資料予接待學校。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境外交換生，並於公告時程內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- 1.境外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。
- 2.境外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- 3.境外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- 4.境外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，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- 1.接待學校應提供境外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- 2.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境外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按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。
- 3.接待學校應給予境外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互寄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。

五、效期：本協議有效期限 3 年，自雙方簽署後生效。若雙方無終止或變更內容之意思表示，本協議書得自動延長一年，爾後亦同。

六、協議終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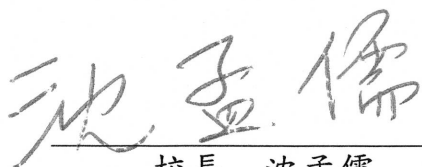
本協議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。

七、協議修正或補充：

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八、本協議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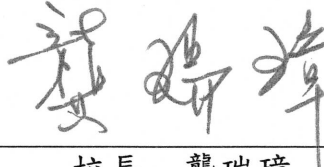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



校長 沈孟儒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正修科技大學



校長 龔瑞璋

2025 年 7 月 11 日